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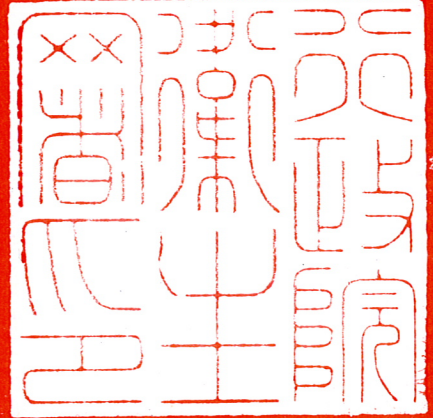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5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909.30.00.00-6「小茴香子」與0909.10.00.20-6「八角茴香」稅則號列修訂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909.30.00.00-6「小茴香子」與0909.10.00.20-6「八角茴香」稅則號列項下產品輸入時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1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 出國

副署長 林 奏 延 代行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